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一年产 12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珠海景旺预先以其自筹资金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珠海景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9,896.23 万元，同意珠海景旺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7,752.0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7,752.0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转增后的股东名册，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95,600 股调整为 4,053,840 股，回购价格由 19.86 元/股调整为 13.9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47,000 股调整为 8,745,800 股、回购价格由 22.05 元/股调整为 15.5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9.06 万股调整为 208.6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